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كەڭشە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5〕3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2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5年1月15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同志在政府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2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文冰，县政府副县长苏珊·苏里堂及政府党组成员、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余勇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部大开发重要论述摘编》，对《关于县工人文化宫项目建设用地及相关事宜的请示》等9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县工人文化宫项目建设用地及相关事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推进县工人文化宫建设，丰富全县职工群众文化娱乐生活，同意将县工人文化宫建设用地1333.99平方米（2亩）增加至1413.61平方米（2.12亩），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划拨。

3.为确保县工人文化宫项目顺利推进，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将县工人文化宫东侧小公园绿地1124.22平方米（1.69亩）划拨至县总工会，用于县工人文化宫的建设。

二、审议《关于改造提升县工人文化宫项目北侧公园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自治区、自治州总工会对县工人文化宫建设整体布局要求，同意在“五一广场”土地所有权、管理权不变的前提下，县总工会享有优先使用权，并按照规定程序对“五一广场”进行改造提升。

三、审议《关于开展“新源工业园区e贷”合作项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政策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57号）精神，原则同意新源工业园区开展“新源工业园区园区e贷”合作项目，由新源工业园区牵头会同县财政局、法律顾问等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方案后实施，并做好风险管控措施，定期向县人民政

府汇报资金使用情况。

四、审议《关于调整新源县中心城区部分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及规划指标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优化新源中心城区发展布局，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党校南侧、天鹅湖东侧、工人文化宫、核桃里居二期、茉莉庄园西侧、老交警队、馕产业园南侧、红色烈士纪念馆和文化路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及规划指标。

五、审议《关于“新源县畜牧局一号住宅楼、二号住宅楼”申请办理竣工规划认可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解决群众不动产登记发证历史遗留问题，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补办新源县畜牧局一号住宅楼、二号住宅楼竣工规划认可。

六、审议《关于新疆京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场西侧综合开发用地项目纳入新源县<处置闲置存量土地项目清单>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处理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04号）和《自治区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4〕168号）要求，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将新疆京邸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广场西侧综合开发用地项目纳入新源县《处置闲置存量土地项目清单》，并督促企业筹措资金，在缴清居住用地剩余出让价款1455万元后办理居住用地不动产登记，由县税务局追缴产生的违约金及利息。

七、审议《关于新源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认为《报告》符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收支政策、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基本协调匹配，对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挑战作了认真分析和相应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同志负责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新源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认为《报告》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就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面临的困难风险挑战、落实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作了相应安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宏观政策取向、主要任务基本协调匹配，总体可行，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同志负责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九、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认为《报告》客观总结过去一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明确提出今后一年政府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主体明确、路径明晰、操作性强，符合全县各项工作实际，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同志负责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其他列席人员：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冯飙、财政局党组书记蒋源、总工会党组书记马鹏孔，县发改委主任赵国成、司法局局长吉格尔·阿布登纳色，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科科长朱信磊，法律顾问穆海霞。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

抄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总工会。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 印发
